

教育部关于印发《2007年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考务工作规定》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6/2021_2022__E6_95_99_E8_82_B2_E9_83_A8_E5_c80_306209.htm 教育部关于印发《2007年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考务工作规定》的通知（2007年5月9日 教考试〔2007〕2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教育厅（教委）：按照我部关于做好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工作的要求和部署，现将《2007年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考务工作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07年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考务工作规定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以下简称高考，特指普通、成人高等学校本专科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是国家教育统一考试。为健全高考考务工作制度，保障高考的正常实施，根据《教育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高等学校本专科招生，除经教育部批准外，实行全国统一考试（包含“分省命题”的统一考试）。 第三条 高考的主要目的是为高等学校选拔新生提供考试成绩，同时也要有助于中等学校实施素质教育和公民文化素质的提高。 第四条 高考的基本原则是科学、公平、安全、规范。 第五条 高考的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包括副题及其答案和评分参考）在启用之前属国家绝密级材料。 第六条 高考考务工作由教育部领导，教育部考试中心负责管理，地方各级考试机构组织实施。 第七条 各级考试机构要采用现代化技术手段管理高考工作。

第二章 考试工作人员 第八条 各级考试机构要配备与所承担的高考考务工作任务相适应的专职与兼职相结合的考试工作

人员。考试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受到保护。 第九条 考试工作人员的基本条件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思想品德良好，作风正派，遵纪守法，遵守保密工作规定，熟悉考试业务，工作认真负责，身体健康。 第十条 考试工作人员要实行岗位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经培训合格执证上岗。 第十一条 实行回避制度。专职的考试工作人员，如有直系亲属参加当年的高考，应回避接触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与答卷（含答题卡，下同）；兼职人员，如有直系亲属参加当年的高考，不得参加当年的考试工作。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